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20〕57 号)	3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59 号)	17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60 号)	18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阳山行动的意见 (阳府〔2020〕62 号)	21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阳府〔2020〕68 号)	32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0〕15 号)	3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阳府办函〔2020〕66 号)	42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阳府办〔2020〕20 号)	43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办〔2020〕22 号)	51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阳山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阳山县国土	

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阳府办函〔2020〕67号） 53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抗寒防冻工作的通知 54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0〕18号） 5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 27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阳府〔2020〕66号） 63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茶坑水库等 67 宗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阳府〔2020〕67号） 66

政策解读

解读《阳山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计划》 75
解读《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 27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76
解读《茶坑水库等 67 宗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 78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20〕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阳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0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0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清远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六、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安排县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九、县长离开阳山或请假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县政府领导实行补位制度。

十、县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县审计局在县审计委员会和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县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坚定“一区”发展定位,紧扣加快入珠融湾主题,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把握重大机遇,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探索阳山加快高质量发展基本路径,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有关工作安排,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坚定不移调结构转方式,努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十三、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利用阳山生态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生态品牌农业、生态旅游产业。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强镇改革为抓手,努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五、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十六、聚焦市场、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以强化干部的担当攻坚、落实落细精神改善营商环境。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规范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十九、提请县政府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起草，县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县司法局审查，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重大或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把相关被采纳的意见情况反馈给社会公众。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报请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

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二十二、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报县政府予以修改或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

二十三、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范性文件，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政府投资项目应依法依规按先科学民主决策后办理立项的原则执行。依法依规应报县委、人大常委会决策的事项及其他必要事项，还应报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十六、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

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专门文件外，政府其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县政府法律顾问、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抓好决策贯彻落实

二十八、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机制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九、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三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需一事一报，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

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编制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十三、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八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五、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

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二、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乡镇政府主要

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各一名负责人列席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

四十三、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研究讨论向市政府及县委请示、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讨论决定县政府发布的重要指示、决定等重大行政措施；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各一名负责同志为固定列席人员。与议题有直接关系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负责人，县委办公室、县人武部有关负责人，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如有需要由县长决定临时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

四十四、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县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县委报备。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表述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

用语准确简洁。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县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书面向县政府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四十六、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对主办单位进行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各副县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县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县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核报分管副县长签发。

四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县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乡镇政府负责人参加。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八、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还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县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九、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协调解决，分管副县长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呈县政府主要领导或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对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办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类文件须经县司法局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要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牵涉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的事项要一并呈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五十一、以县政府名义发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县长签发。其中以县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县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也可授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会签。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根据内容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会签，如有必要，可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会签。

五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需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

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五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县长离阳山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提前向市政府和县委报备，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离阳山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县长，并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委报备，并通报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阳山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县长请示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外出，同时书面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长报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离阳山外出，须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经同意后方可外出，并书面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备。

五十七、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五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

设节约型机关。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的送礼和宴请，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一律不得搞相互宴请、迎来送往，落实好《关于公职人员禁酒控酒的通知》（清党廉发〔2019〕3号）。

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下级政府和基层单位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七、县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59 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 0.4855 公顷，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 1.2596 公顷，共 1.7451 公顷（折合约 26.176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岭背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姚秋良，7360793。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60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
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岭背
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
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 0.4855 公顷，
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 1.2596 公顷，共 1.7451 公顷（折合
约 26.176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林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
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岭背
镇林地 18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
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垵经济合作社	8.739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	22.672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账支付	
合计	31.4118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垵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4855 公顷，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 0.12596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

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岭背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姚秋良，7360793。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阳山行动的意见

阳府〔202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阳山行动，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经县政府十六届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我县实施健康阳山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市水平。到2030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保障公平可持续，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趋于较低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市先进行列。

二、行动任务

（一）全面实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引导公众掌握预防疾病、科学就医、身心健康自我评估、应急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健康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构建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机构，完善健康素养、健康危险因

素监测体系。到2025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5%和3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科协、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在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和营养膳食指导。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到2025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2019年和2022年基础上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医融合”，实施主动锻炼行为流行病学调查，探索开展阳山特色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及慢性病运动干预。把中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中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分别不少于93%和96%，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39.5%和42%。（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

4. 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电子烟和酒精制品。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

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烟草专卖局）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减缓失眠障碍、抑郁症和焦虑障碍患病率的上升趋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交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共同治理，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连江海事处）

7.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配合市实施“广州后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加强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打造国家公园、美丽山水、美丽城乡、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田园。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巩固广东省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村镇、健康县城建设。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原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城县公共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工艺。加强城县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力争在2025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构建以城县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供水局域网为辅、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2030年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9.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每年县级检测农产品1千批次以上。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10.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高风险药品飞行检查力度。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督，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400份/百

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 20 份 / 百万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11.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县镇两级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提升救治能力。健全出生缺陷两级防治体系，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对 3 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倡导母乳喂养，建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5/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13.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分别达到 50%以上和 60%以上。学生的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全县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到2030年，全县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健康知识与技能，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掌握1—2项运动技能，并形成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掌握调节情绪与压力的方法，有主动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意识。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学校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团县委、县妇联）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防范职业性尘肺病和重大化学中毒事故发生。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分别降到30%和20%；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分别达到85%及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分别达到80%及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分别达到90%及9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以及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关怀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县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与老年健康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人才。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

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16. 应急救护培训行动。把应急救护工作纳入政府应急救护队伍体系建设管理，由红十字会牵头应急救护培训的组织、计划、实施，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教育、卫生、工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宣传，积极实施应急救护培训。到2025年，全县普及培训5000人。(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 防控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心脑血管事件信息化报告系统，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分级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区管理。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监测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和不健康饮食习惯等健康危险因素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医保局)

18. 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推进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信息化报告系统，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在恶性肿瘤等相关疾病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推广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提升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我县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4.6%和47.9%。(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活

动，探索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推行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建立慢阻肺监测信息化管理随访体系，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和相关诊治设备药物配备。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健康信息化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7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将生物安全纳入全县安全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登革热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理率达到100%。加快建设县镇两级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

改革，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高质量建设县级医学中心及区域医疗中心。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方法。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县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站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80%；县中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到100%，我县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处于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数据服务局）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12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开通医保刷卡支付。推进县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电子发票向全县异地就医平台汇集，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打造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健

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发展健康产业

26.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强临床医疗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高水平建设阳山卫生健康科技研发转化平台，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发展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亿元生命健康投资工程，促进健康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培育社会办医品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阳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健康阳山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阳山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阳山行动相关基金。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科普工作。

（三）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阳山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第三方评估，完善健康阳山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阳山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阳山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加

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和更好推进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与支持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阳府〔2020〕68号

中共阳山县委，人大常委会：

2020年，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维护宪法权威、实施宪法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中，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狠抓落实，推进政府各项法治工作有序开展，取得较好成效。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县积极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一是以县委依法治县办通知形式要求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报送述职报告；二是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工作人员到相关单位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查工作；三是今年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列入年终绩效考核。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我县规范梳理和公布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103项，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强化及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1至11月，阳山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累计发布公告166宗，选取结束170宗，保持零投诉。

二是多次组织县直部门进行政务事项优化方案对接工作，共梳理了 22 项涉及 8 个县直部门使用非垂直系统办理的高频事项。三是继续完善基层证明开具系统，提高证明模版标准化程度，减少证明种类，杜绝“奇葩证明”，共计梳理出镇村证明 111 项，并形成 11 项高频证明事项模板，实现基层证明规范化和材料线上流转，减少基层干部的跑动次数。1 至 11 月，县、镇、村三级服务平台共受理业务 99022 宗，满意度高达 99.98%。

2. 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一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正确履职。组织各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和省市行政许可通用目录的更新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对县直单位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二是运用数据库系统管理权责清单。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修订权责事项信息，将相关信息录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并在广东政务服务公开，有力地促进政府部门正确履职，有效地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3. 加强县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为做好政府服务热线工作，努力解决群众诉求，使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成为有问必答、有求必应，惠民便民的新窗口，工作人员按照市的工作要求，认真受理每一份下派工单，及时转派相关部门，并通过采取强化效能监察，落实“两代表一委员”对问题工单的评判制度，强化部门连动等措施使群众诉求得到妥善解决。我县热线办共受理并办结市下派工单 7750 件，工单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2367 件。其中咨询类 60 件、建议类 12 件、表扬类 45 件、投诉类 7502 件、举报类 131 件。在各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下，工单按时回复率为 100%，出现红黄牌 0 张，工单群众满意率为 93.63%。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1 至 11 月，我县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13 件，其中 8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5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三统一”登记，并按规定同时向市政府、县人大备案，切实做到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及时、不遗漏。

2. 做好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印发了《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立项计划依法依规做好县政府规范

性文件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查等各项工作。

3.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有效期届满前评估工作。根据“谁起草，谁清理”原则，起草单位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征求意见，评估是否继续有必要继续实施及其理由。9至10月，印发《关于开展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机制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印发了《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规范全县重大决策范围，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行政职能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确保我县决策的合法性、程序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明确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前必须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主体、内容、程序合法。严格界定政府和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和范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各项决策制度。

3. 落实法律顾问管理制度。聘请3名律师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县政府对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出具法律意见。1-11月，县政府法律顾问共参与处理涉法事务90宗，其中参与审查合同7宗，其他涉法事项83宗，有效地为县政府和部门法律风险起到防控作用。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把行政执法人员的“入口关”，会同执法单位对申办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严格培训考核，凡不参加培训或考核不过关的一律不予办理申报手续。同时，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收缴已调离执法岗位人员的证件，确保行政执法证件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杜绝非执法人员继续持证执法现象的发生。2020年累计为全县执法单位400余人次行政执法人员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

2. 强化行政执法培训。组织举办了两期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

邀请了县政府3名法律顾问、县委党校老师进行了授课，县直及各乡镇行政执法单位共665人进行了培训，较好地提升了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有力推动了我县法治政府的建设。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对全县18个重点执法单位案卷进行评查。同时，结合日常执法监督工作，通过现场指导方式到各单位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了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提升了依法行政、依法办案能力。

4. 积极推动“三项制度”落实。充分利用发挥广东省执法公示平台作用。1至11月，录入案件行政处罚648个、行政强制281个、行政征收302个、行政许可14615个、行政检查案件1120个，各项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战略部署提供重要支撑。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坚持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重大事项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征求意见建议，增强民主监督实效。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2.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互动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乡镇党委及县副科以上单位的电子信箱及联系电话，以及通过“阳山发布”微信公众号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制定网络舆情掌控处置方案，建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健全网络舆情收集、处理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通过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市、县各大报刊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搭建“微政务”平台，开通政府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兴媒体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据统计，1至11月，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9762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为2745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为2388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为4629条；“政府信箱”共收到群众来信301

件，已办结 296 件，办理中 5 件，办结率为 98.3%。二是在县的“两馆一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并有专人管理，方便群众查阅政府信息。三是制定了《阳山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并已印发至各乡镇各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开。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 加强信访工作机制。1 至 11 月，群众来县上访 37 批 78 人次；到市上访 14 批 33 人次；到省上访 3 批 6 人次；进京访 0 批次；网访、来信访 250 宗。省交办“春风送暖”信访案件 1 宗，已办结；2020 年市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信访事项 1 宗，已办结。2020 年市委书记督办信访事项 1 宗，正在办理。县委书记督办信访事项 6 宗，均已结案。有效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2.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严格遵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1 至 11 月，我县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宗（县政府复议），其中：不予受理 2 宗、复议维持 5 宗、确认违法 4 宗、终止复议审查 3 宗、驳回行政复议 1 宗。行政应诉案件 33 宗，其中一审案件 21 宗、二审案件 12 宗。检察院法律监督案件 1 宗。县级领导出庭参加应诉 3 次。

3. 利用公共法律服务远程视频系统开展调解工作。2020 年以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 823 宗，其中律师参与调解的疑难复杂案件 81 宗，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法律优势，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当地，体现人民调解重心下移成效。

4. 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我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登记台帐 2292 条、提供法律援助 10 件、提供法律咨询 1539 人次、审查合同 8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8 件，调解纠纷 22 件、上法制课 478 件、其他法律服务 205 件。积极有效化解全县辖区矛盾纠纷，全力保障我县和谐稳定。

（九）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 加强法治专题培训。2020 年 8 月，我县邀请广东捷高律师事务所谭平律师为全县 24 个相关部门和 13 个乡镇的领导干部进行法治专题培训，主讲《民

法典》。

2. 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印发了《2020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程安排》，将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2020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共举办2期专题学法。

（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相关保障

1.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印发了《2020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阳山县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进度安排和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2020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以实地考察与日常督查相结合方式，全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出成效。

二、存在问题

2020年，我县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的问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治意识有待增强。部分部门的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到位，对法治建设缺乏整体的、系统的理念。二是决策机制有待完善。县政府层面在执行依法决策上已步入正轨，但大部分单位部门缺少依法决策机制。部分单位没有专门法律人才，单位法律顾问聘而不用，有的解聘后不再续聘，利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作出决策意识还未普遍形成。同时，一些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开听取和反馈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执法质量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行政机关对执法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不能较好地把握执法尺度。四是法治保障水平有待提高。政府和部门法制机构力量需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存在一定困难；乡镇执法人力资源不足，镇干部的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执法水平普遍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和政务服务网功能。继续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继

续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参谋助手和顾问智库作用。科学推动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认真研究办理政府法律事务，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做好合法性的审查把关，实现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加大依法行政监督力度。自觉接受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提高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进一步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等重大决策制订过程中公众有序参与以及出台后的宣传工作，加强民主监督。

（四）加大督促检查考核力度。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以法治考核工作为抓手，督促各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按时限、高要求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扎扎实实地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

（五）加强乡镇执法力量。根据综合执法部门实际工作量，将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或通过招聘、选调方式招录法学类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并推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使在编制的配备上与执法案件数量对等。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 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现将调整后的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林耀雄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文理营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协助温建雄副县长工作和杨坚强副县长分管的信访工作，负责县信访局全面工作。

戴金绍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潘文彬常务副县长、林怡副县长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组、外事组。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朱昭阳、周文华、杨坚强（信访工作除外）、雷达副县长工作。

黄建忠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组（县政府值班室）、综合组、督查室。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阳山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潘文彬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副组长： | 李文雄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陈丽莹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成 员： | 李小凡 |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
| | 梁 奕 |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 | 何立育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 唐宇雄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甘文光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 罗远辉 |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张文育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陈志能 |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吴东强 | 县水利局副局长 |
| | 杨永芳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邱志雄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
| | 邓东坚 |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 | 李兵阳 |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马源清 | 县统计局副局长 |
| | 古从业 |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 | 曾宪金 | 县林业局副局长 |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朱 勇 县气象局副局长
王勇维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44 号）等相关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阳山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文华	副县长
副组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文权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局长
成 员：	林 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胜林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德建	县公安局副局长
	欧阳广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黄晓芬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黄振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文育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嘉祥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志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承担。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2020〕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和《清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清府办〔2020〕24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坚持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依照本办法开展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分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县政府专职法律顾问以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为主，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吸收专家和律师，通过兼职方式参与，以所在单位名义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县政府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法律顾问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可以临时聘用县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专家或者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并支付合理报酬。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按聘用合同支付，从事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的费用，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

县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标准

第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为县政府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审查以县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七）完成县政府及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审核审查应坚持以下标准：

- （一）是否属于县政府的职权范围；
- （二）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符；
- （四）是否与国家、省、市及我县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规定协调、衔接；
- （五）是否存在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而违反行政适当性等问题；

(六)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问题或风险。

第三章 外聘法律顾问管理

第九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组织选聘，报县政府批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聘任期限为1~3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条 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属律师、法律教学、法学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等专业领域，且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人士；

(三)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 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同意查阅相关资料；

(三) 参加有关重要合同（协议）谈判和其他经济贸易谈判，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听取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

(四) 获得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便利条件；

(五) 有合理理由申请提前解聘；

(六) 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一)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忠于职守，维护县政府合法权益；

(二)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三) 认真完成法律顾问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具备应有的质量水准，全面告知办理事项的法律风险，不得作出不恰当表述或虚假承诺；

(四) 在聘任期间，本人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政府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所在单位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县政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五) 不得利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身份条件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情节严重或通报后不予改正的；

(三) 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 不履行或不能达到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标准的；

(五) 有严重损害县政府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

供法律意见的；

（七）不参加县政府法律顾问室组织的考核评价，或考核评价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

（八）其他不适合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二）、（五）项予以解聘的，将作为以后聘任法律顾问的重要考量依据。

第十四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县政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县政府议事决策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按照政府工作规则和相关工作程序转交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先交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事务，由其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处理。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应当配备法律顾问及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属于乡镇、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已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由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由专职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各乡镇、部门依法确定。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部门应充分听取和采

纳，不予采纳的，应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说明理由。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有关部门应提供全面、真实的资料和信息，需要配合协调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书面意见、会议讨论、参与谈判、评估论证、接受委托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交办给县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法律事务，除特殊紧急事项外，办理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加盖公章。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交的法律意见，必须由顾问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对法律顾问选聘及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应对本单位办理的法律顾问工作档案规范管理。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结合管理实际需要，有序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有计划组织或委托外聘法律顾问所在单位组织培训交流与理论研讨活动，共同提高法律顾问队伍的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应定期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报告和备案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规定负责对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成果、档案管理等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的考量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阳山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阳府办〔2015〕4号）同时废止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2020〕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阳山行动的意见》	县卫生健康局
2	《阳山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5 年）》	县水利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阳山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更名为阳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推进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广东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粤办函〔2020〕252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清远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更名为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97号）的有关精神，县政府决定将阳山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阳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原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推动建立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及优化调整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重大问题。

二、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两名，由分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副县长担任；秘书长一名，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秘书长一名，由协调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委员由发改、公安、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体、应急、城管、林业、消防、生态环境、阳城镇等政府和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风景园林、交通规划、气象、给排水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一定代表性的专门人员组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优先聘任。

三、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抗寒防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气象部门预判，今年最强寒潮将于12月29日下午开始影响我县，气温预计急剧下降8~10℃，给我县带来大范围大风、低温和冰霜冻天气，最低气温可能降至-2℃（高寒山区-5℃至-1℃），发生雨夹雪、部分道路结冰等情况。本次寒冷天气将持续到元旦假期。

鉴于本次寒潮降温急且幅度大、持续时间较长，对交通、农林、养殖、畜牧、电力、通信等行业及公众生活有较大影响。对此，我县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各项抗寒防冻措施，提前做好防灾减灾准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就切实做好当前抗寒防冻工作通知如下：

一、用心用情关爱困难群众。要用心用情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积极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尤其是要及时妥善做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流浪人员、残疾智障人员、精神病人、贫困户的帮助、安置和救灾救济等工作，确保有暖衣暖被、有饭吃、有热水、有救助。要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交通路况信息，加大力度宣传应对措施和防寒防冻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能力。

二、确保抗寒防冻措施到位。要切实做好农林、养殖、畜牧等农业生产设施的加固和露天作物、牲畜的保温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安全。要加强对电力、广电、通讯等设施的管理，及时做好安全修复工作，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要加强广告牌和工地设施管理，及时通知建筑工地、矿山企业、入山作业等有关方面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要注意群众取暖安全，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三、确保安全防寒防冻。要及时发动党员干部和群众，落实责任，有效防御寒冷天气可能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要强化巡查机制，加大对地质灾

害点等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巡查力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安全有效处置。要加强警力部署，强化道路管理，对结冰道路及时采取疏导、管控，严防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要强化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制度，保证信息24小时畅通，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突发情况，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QYYSFG2020008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0〕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

阳山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减少建筑污染、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进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按照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结合清远市相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提升我县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水平。

二、发展目标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文件精神，阳山县属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地区，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一）2020年年底，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

（二）2025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三、实施范围和标准

（一）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中重点推进地区实施范围和标准，

自2020年6月1日（以建设项目设计总平面方案首次报批时间为界定）起，我县下列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并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1. 政府投资（含PPP项目）建设单体超过5000平方米的新建人才房、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学校新建的教学楼、图书馆、会展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等工程。

2. 新建单体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的且适合采用装配式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科研、办公、综合楼、机场、车站、影剧院、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博物馆、会展中心、养老院、酒店等公共建筑。

3. 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新建民用建筑。

4. 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含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和宿舍）。

（二）除上述规定按装配式建造的建筑外，鼓励商品住宅项目实行全装修交楼，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鼓励其他建筑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

1. 提高设计能力。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鼓励和引导设计单位提高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集成设计能力，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参与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大力应用成熟的设计软件。

2. 提升施工水平。鼓励企业发展满足结构安全需要并易于施工的高效连接技术，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装配式建筑施工特点的设备和机具，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质量控制水平。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我县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加快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

伍的转变，提高装配施工能力。

3. 确保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大对结构部分现场浇筑环节、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和吊装作业工程的抽查力度。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装配式建筑的各项技术要求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规定。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施新型建设、管理模式

1. 推行工程总承包。完善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投标制度，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2. 推进建筑全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倡导菜单式全装修。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满足消费者装修的个性化需要。

3. 推广绿色建材。大力推广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功能良好、品质优良的新型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三）推动装配式建筑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项目管理软件，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提高数据统计、分析和管控水平。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各专业的协同能力，提升项目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协同能力，实现产业链各环节和建造、运营各方主体的数据共享，推动实现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营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上级政策支持。加强对支持政策的落实力度，县发改、自然资源、财政、工信、税务、住建等部门分别在立项、用地、财税、规划、施工许

可、审批许可等环节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文件精神给与政策支持，确保在各个环节将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验收与监管；推广应用建筑产业现代化部品部件及新技术；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专业培训，加快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

2. 县发展改革局：协助制定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负责落实国办发〔2016〕71号文、粤府办〔2017〕28号文和清府办〔2020〕22号文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在县政府投资的项目中优先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并在项目立项文件中明确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意见。

3. 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负责在土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和配建比例；落实年度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占总批准用地的比例；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提供区域规划意见，在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或项目选址意见书中落实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

4.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相关资金，按照有关政策精神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相关财政优惠政策，加强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概算文件中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的公积金住房贷款扶持工作；负责出台或执行上级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项目建设给予金融支持的相关规定。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利用科技发展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科研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工作；组织符合相关条件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增加装配式建筑研究的科研投入；会同有关部门利用财政资金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管理，支持部品部件生产

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利用财政资金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7.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负责生产环节的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相关标准的贯彻和执行工作。

8. 县税务局：负责对符合条件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持。

（三）加强督查力度。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重视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推进工作，结合上级激励扶持政策，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同时应强化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各环节的责任落实，从项目报建、设计审图、竣工验收等监督环节，对符合装配式建筑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跟踪，确保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四）加强人才保障。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加强开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和省最新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宣贯，加大对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相关单位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装配式建筑专题培训，学习先进发展理念和技术经验，提升我县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通过利用报纸、杂志、网站等媒体多种形式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广泛宣传，让公众更全面了解装配式建筑建设理念。通过举办各类培训、宣贯、研讨会、观摩学习等活动，促进企业之间相互交流，推进装配式建筑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的导向作用，加大对试点项目、示范工程的媒体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全社会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健康发展。

六、本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QYYSFG2020009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庙公坑河阳山县段 等 27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阳府〔2020〕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加强我县河道管护，保障行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现将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 27 条河流管理范围公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一）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二）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

我县按以上标准划定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 27 条河流管理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段起止点	河段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1	庙公坑河阳山县段	鹿罗塘以南，合水圩	27.195	191.967
2	钟鼓水（田心河）阳山县段	沙坝水库，山仔下	15.866	90.849
3	七拱河	牛鼻岩，连江河	48.902	845
4	白鹤坑河（鱼沙坑河）	联峰村，河口	17.345	100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段起止点	河段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5	黄盆河	一级站, 莲花水口	35.084	291
6	黄盆河支流雷村河	何木山, 新黄盆大桥	11.279	54.904
7	炉田河	三元坑, 横梁桥	24.07	139
8	青莲水支流坑口水	六冲, 坑口	16.673	107
9	犁头坑河	芹菜塘水库, 新村河口	15.744	86.381
10	青莲水支流甲坑河	秤架林场, 干坑	13.909	82.266
11	白莲河	大陂, 隧洞口	12.671	76.54
12	同灌河阳山县段	老渡口, 观音岩下	20.994	212.886
13	同灌河支流扶村河	大王岩, 永安桥	19.381	160.706
14	桃花水阳山县段	黄沙, 何皮电站	27.598	108
15	沙河	湾肚村, 七拱河交汇处	18.092	105
16	庙公坑支流陆暗坑阳山县段	酸菜坑, 庙公坑河口	3.724	7.742
17	钟鼓水支流	大洞田南, 钟鼓水	8.184	3.618
18	成功坑水	合上大坪, 湾肚村	6.838	33.717
19	白鹤坑河支流琶迳水	崑仔岗, 单竹坑西	10.878	10.399
20	七拱河支流朱陂水	黄沙, 朱陂	8.114	32.922
21	七拱河支流鱼水河	鱼水岩, 坑口(七拱河)	3.581	14.075
22	坑口水支流坝尾水	坝尾东, 花山南	7.612	19.149
23	坑口水支流上垌水	打铁墩, 金苟坛	8.66	18.022
24	犁头坑河支流山田水库水	山田水库, 登宝岗	7.472	11.465
25	白莲河支流沿坑水	文屋, 辛屋	7.182	14.594
26	大湾水	大湾, 倪屋	2	1.78
27	古水河阳山县段	杨梅理洞水库, 洋水田村	5.822	14.96

二、管理要求

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 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三、其他说明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联系单位：阳山县水利局、联系地址：阳山县行政小区水利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763-7800752）

QYYSFG2020010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茶坑水库等 67 宗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阳府〔2020〕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加强我县水利工程管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保护水利工程生态环境，现将茶坑水库等 67 宗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公告如下：

一、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标准

（一）水库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1.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2.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工程保护范围：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二）堤防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三）水闸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工程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四）灌区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1. 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2. 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堤防上的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应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统筹确定。

工程保护范围：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五）其他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二、我县按以上标准划定茶坑水库等 67 宗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库工程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区域	水库类型	总库容（万m ³ ）	建成时间
1	茶坑水库	大茛镇	中型	2357	1987年5月
2	曹田坑水库	岭背镇	中型	1577	1962年12月
3	沙坝水库	江英镇	中型	1493	1970年7月
4	东山水库	杜步镇	小(1)型	188	1976年7月
5	柳塘水库	黎埠镇	小(1)型	212	1974年5月
6	鹿牯水库	黎埠镇	小(1)型	659	1981年7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区域	水库类型	总库容（万m ³ ）	建成时间
7	山田水库	岭背镇	小(1)型	175	1980年10月
8	下榨水库	岭背镇	小(1)型	310	1954年10月
9	板塘水库	青莲镇	小(1)型	104.5	1975年11月
10	先锋水库	青莲镇	小(1)型	126	1973年11月
11	跃进水库	青莲镇	小(1)型	220	1971年11月
12	牛洞水库	太平镇	小(1)型	612	1972年4月
13	城北水库	阳城镇	小(1)型	296	1963年12月
14	水晶背水库	阳城镇	小(1)型	244.74	1970年5月
15	坪坑水库	阳城镇	小(2)型	42.17	1977年9月
16	大冲水库	黎埠镇	小(2)型	18.60	1972年10月
17	天鹅塘水库	黎埠镇	小(2)型	22.00	1972年12月
18	水井水库	黎埠镇	小(2)型	61.20	1970年10月
19	鸡仔崑水库	黎埠镇	小(2)型	24.00	1972年9月
20	南村水库	黎埠镇	小(2)型	12.35	1972年10月
21	大洞水库	七拱镇	小(2)型	72.00	1972年8月
22	牛路坑水库	七拱镇	小(2)型	40.00	1979年12月
23	白虎迳水库	七拱镇	小(2)型	11.93	1955年3月
24	米崑水库	七拱镇	小(2)型	56.00	1980年3月
25	围龙水库	太平镇	小(2)型	31.50	1954年12月
26	鹅公带水库	太平镇	小(2)型	56.00	1958年10月
27	团结水库	青莲镇	小(2)型	78.00	1972年12月
28	白带塘水库	青莲镇	小(2)型	17.00	1973年9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区域	水库类型	总库容（万m3）	建成时间
29	老虎冲水库	青莲镇	小(2)型	11.00	1973年10月
30	芹菜塘水库	青莲镇	小(2)型	15.00	1972年10月
31	雷公塘水库	青莲镇	小(2)型	21.00	1973年11月
32	香江塘水库	青莲镇	小(2)型	22.00	1974年11月
33	苦竹水库	小江镇	小(2)型	97.00	1973年12月
34	外洞水库	小江镇	小(2)型	24.80	1958年12月
35	青年汶水库	小江镇	小(2)型	18.00	1973年10月
36	石板冲水库	黄盆镇	小(2)型	13.00	1975年10月
37	牛洞水库	岭背镇	小(2)型	42.00	1973年5月
38	自力水库	岭背镇	小(2)型	17.00	1977年10月
39	大志水库	岭背镇	小(2)型	21.90	1972年10月
40	梅岭水库	大良镇	小(2)型	47.50	1990年10月
41	陂坑水库	杜步镇	小(2)型	48.00	1972年12月
42	漏坑水库	杜步镇	小(2)型	47.00	1977年12月
43	蛇子坑水库	杜步镇	小(2)型	25.70	1976年12月
44	圩仔背水库	江英镇	小(2)型	16.80	1966年12月
45	清水塘水库	江英镇	小(2)型	20.00	1959年11月
46	鱼坑水库	江英镇	小(2)型	26.20	1974年12月
47	坑尾水库	江英镇	小(2)型	66.00	1960年10月
48	理洞水库	杨梅镇	小(2)型	58.84	1970年10月
49	根竹水库	杨梅镇	小(2)型	15.00	1972年12月
50	平洞水库	杨梅镇	小(2)型	17.01	1973年10月

(二) 水闸工程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所在地(县镇)	规模
1	界滩航运枢纽	阳山县黎埠镇	中型
2	黄牛航运枢纽	阳山县小江镇	中型
3	黄燕航运枢纽	阳山县小江镇	中型
4	花溪航运枢纽	阳山县阳城镇	中型
5	较剪陂航运枢纽	阳山县阳城镇	中型
6	青莲航运枢纽	阳山县青莲镇	中型
7	青霜航运枢纽	阳山县青莲镇	中型

(三) 堤防工程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所在地(县镇)	长度(m)
1	连江干堤城北段	阳山县阳城镇	3600
2	连江干堤城南段	阳山县阳城镇	7850
3	连江干堤城东段	阳山县阳城镇	14720
4	官陂河堤	阳山县阳城镇	1000
5	鹿仔冲河堤	阳山县阳城镇	2100

(四) 灌区工程

序号	灌区名称	规模	主要水源工程	总灌溉面积(亩)
1	凤山水利灌区	中型	河湖引水闸(坝、堰)	13500
2	大龙水利灌区	中型	河湖引水闸(坝、堰)	12500
3	曹田坑水库灌区	中型	水库	20600
4	桂花水利灌区	中型	河湖引水闸(坝、堰)	15000
5	牛鼻岩水利灌区	中型	河湖引水闸(坝、堰)	15000

三、管理要求

(一)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围库造地;
3.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4.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5.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6. 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7.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 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8.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9. 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二)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四、其他说明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 不改变土地的权属, 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联系单位: 阳山县水利局、联系地址: 阳山县行政小区水利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 0763-7800752)

关于《阳山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 工作计划》的政策解读

一、《工作计划》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重点区域、未来装配式建筑占比新建建筑目标、重点发展城市等进行了明确，并再次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2017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进一步细化了广东省装配式发展的要求。清远市人民政府也按上级文件制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按市文件精神，我县属于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地区，在2020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2025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制定我县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计划，是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大势所趋，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措施，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装配式建筑建设任务。

二、制定《工作计划》的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

(五)《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

三、《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

(一)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0〕22号)文件精神,阳山县属于积极推进地区,2020年年底,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2025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通过提高设计能力、提升施工水平等工作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二是通过推行工程总承包、推进建筑全装修和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实现新型建设、管理模式;三是要推动装配式建筑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四、《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工作计划》内容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共一条,主要是明确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思想;第二部分为发展目标,共两条,明确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原则要求;第三部分为实施范围和标准,共三条,是明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具体范围和实施标准;第四部分为重点任务,主要是明确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提升建筑质量、创新管理模式、推进信息化融合等方面;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共五条,主要是明确政策保障措施、责任分工、工作督查、人才保障及宣传引导等方面;第六部分明确施行的时间和有效期限。

五、解读途径

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angshan.gov.cn/>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关于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27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8〕12号），2018年12月，我县组织编写了《阳山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2019年度）》，形成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27条河流管理范围，并予以公告。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1. 背水侧护堤地范围

（1）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30~50m。

（2）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20~30m。

（3）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

（4）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2. 堤防已达标加固

（1）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2）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3）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200~500m布置。

3. 堤防未达标加固。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

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二）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

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三、解读途径

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angshan.gov.cn/>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关于《关于茶坑水库等67宗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8〕12号），2020年9月，我县组织编写了《阳山县2019—2020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茶坑水库等67宗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告。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水库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工程保护范围：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二）堤防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三）水闸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则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工程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四）灌区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堤防上的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应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统筹确定。

工程保护范围：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五）工程的生产生活区

水利工程的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其管理范围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工程保护范围：生产生活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

（六）其它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三、解读途径

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angshan.gov.cn/>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邮政编码：513100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传 真：（0763）7803042
